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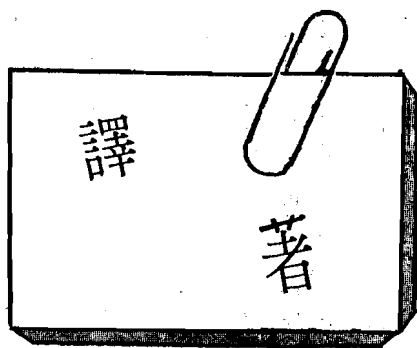
社區發展季刊 87

偏差研究中差別結合理論

和

次文化理論的分析範式

黃維憲 譯



壹、差別結合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一、引言

在此章中的兩個觀點中，社會化皆佔最重要的主題。第一種觀點是文化傳遞理論，它提供了第二種觀點差別結合理論的基礎。後者首先由蘇壽南所組成，它在此章中佔有較多的篇幅，乃因其較為傑出，但是文化傳遞理論和差別結合理論，實際上是密切相關的，它們都是來源於吾人所熟悉的芝加哥社會學學派，兩者都強調情境為促成偏差活動中態

度發展的因素，兩者的不同不是性質上的不同，而是程度上的不同。孔恩曾說：「蘇壽南的差別結合理論，是用文化傳遞術語，而形成的一個有關犯罪行為之最為系統和有雄心的一般性理論。」此二理論架構之不同，將在下面的分析過程中加以仔細的區別。

二、文化傳遞理論

(Culture Transmission Theory)

偏差的文化傳遞解釋之源起，可在一九二九年時芝加哥社會學者，蕭氏 (Shaw)、左保夫 (Zorbaugh)、馬偕 (Mckay) 和寇特瑞 (Cottrell)

三人出版的「犯罪團體的地理分佈研究」之著作中發現。從他們的資料中，很明顯地呈現出，高犯罪率地區，不管人口因素如何變遷，偏差行為持續不變。作者認為那些地區由於高度的解組，從而抵制了社會控制。他們的結論和建議是，犯罪模式的發生和可社會地傳遞，正如其他文化和社會模式的傳遞一樣；同時那些違法模式也變成支配和塑造，住於那些區域的人之態度和行為。

兩年後蕭氏 (Shaw) 和穆爾 (Moore) 出版了「犯罪生涯的自然史」一書。在此書中犯罪少年施德尼 (Sidney) 是此研究的中心，同時作者也提出社會因素是促成犯罪生活發展的證據。他們說：「社區情境不僅是解組，並使社會控制無效，而

且被高的青少年和成年犯罪率所盤據，更不必談此地區長久以來的廣泛政治貪污。此外種類繁多的偷竊和許多有組織的青少年及犯罪幫會在此地區是最佔優勢。這些幫會變成具有有力的影響，並創造了社區精神；此種社區精神不僅受到容忍，而且實際上助成了違法 and 犯罪的實習。

這些早期文化傳遞理論的形成意圖，今天已很少受到注意。後來精心建構此研究取向的功臣，是蕭氏和馬偕。他們用資料來說明犯罪的分佈。從最近三十年內，芝加哥高犯罪率地區，一直在相同的地區沒有改變；加上在此三十年內，有五個不同的民族羣分別在此地區的個別不同時間各佔優勢的現象裏，他們得到犯罪和青少年犯罪在高犯罪率區，已變成爲一種生活方式的概念。此種偏差生活類型，穿透了歷史過程，正如任何社會傳統一樣，它可視爲是在某一特殊社經環境中的一種滿足生活需要和慾望的手段。他們指出高犯罪率地區，常與社會解組有關的特質相連；那些地區具有標準以下的住宅、高嬰兒死亡率和其他的不整合形象。然而蕭氏和馬偕却認爲在那些地區的人民，對一般社會顯赫的奢侈價值和特質有充分的認知；住在此低社經地區的居民，垂涎那些事物，比其他人更甚。由非法而來的贖物很容易脫手，事實上遍地都是。這種規範和價值的偏差系統，可說是一種時間累積過程的發展。文化傳遞理論和脫序理論的此點相似，後來成爲克羅屋連結此兩者的基礎。

但是蕭氏和馬偕兩人，却想進一步地解釋低社經團體的犯罪活動緣性。他們把都市生活本質做爲

主要的解釋因素，如生活環境的匿名性，缺乏初級團體紐結和控制等，在犯罪行爲中都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社會地位不依個人屬性而獲得，而是以一個人所駕駛的汽車，和其穿着的服飾而取得；或者是以往於何地區而得到認知和聲望。上述都市世界的重要特質，由於其非人格特性和不同的文化類別，促成偏差價值系統之發展的有利環境；同時馬偕和蕭氏也指出獲得代表某種地位財貨的設備，在觀念上也是很不一致。他們以資料表示出官方報告的犯罪與低社經地位兩者的高相關。他們認爲在那些社區中，只有少數的教育和訓練機會，以完成居民成功經濟的接觸發展，以致於產生認知和地位的壓力，加上機會的缺乏，遂造成了高犯罪率。

再者，蕭氏和馬偕對偏差系統的傳遞觀念，也提出了重要的批評。他們認爲只有住在社會解組地區的少數居民，才有犯罪行爲，但是否因這些少數人，曾經暴露於偏差情境中，才使他們變成爲傳遞犯罪與違法角色模式的容器呢？他們的結語認爲：「此研究的假設，認爲即使是在有犯罪和違反價值存在的那些地區，使某一特別小孩變成犯罪的因素很多。個人人格的互異，正如家庭關係與其他制度和團體之接觸的互異一樣，毫無疑問地拒絕或接受的態度，將大大地影響是否參加犯罪活動。然而它可如此說，假如違法傳統不出現，或小孩不暴露於此環境下，則低收入地區使小孩變成罪犯的優勢將不存在，從而小孩能在違法外的其他活動，得到較多的滿足」。

文化傳遞理論，特別是蕭氏和馬偕的工作，是

很有意義的。舉例而言，它們可說是芝加哥社會學派和很多研究的累積產物；它的生態取向是很清楚的。蕭氏和馬偕企圖使韋斯(Wirth)的都市環境觀點，和其同僚的工作整合在一起，也是很明顯的。最後它對蘇壽南差別結合理論的經驗支持，亦是不容忽視的。蕭氏和馬偕的研究，不僅是文化傳遞理論中最重要且有影響力的陳述，同時也擴大了蘇壽南的貢獻。

三、差別結合理論

蘇壽南(Sutherland)

在蘇壽南一九二四年出版的犯罪學教科書中，雖已包括差別結合理論，但那時它並不具備很精鍊的形式。直到一九三九年第三版出版時，它才像一般偏差行爲理論，有其理論之明顯陳述。因爲在一九三五年時，馬偕曾告訴蘇壽南，其理論有一般化的潛能，並催促蘇壽南以其整形來出版此理論；雖然蘇壽南同意了馬氏的觀點，但其勉強出版的情形，在其生涯中一直存在着。就此意義而言，他自己就是其理論的強烈批評者，此情況將在下文中之加以說明。

差別結合理論，視犯罪行爲和其他行爲一樣，都是從學習而得。它是在與他人交通中學習而得，特別是在親密和個人的團體中。犯罪學習過程，包括犯罪活動的技術、內容、理由化、動機和態度，以便進入犯罪活動。其中內容和動機的指向，則來源於法律條款的定義，是否有利或不利違犯法律，個

人只有在當違法是有利時，才會違法。

這是差別結合的原理，它指出犯罪和非犯罪結合兩者，是形成對立的勢力；當一個人變成罪犯，一方面乃因其與犯罪模式有接觸，另一方面則與非犯罪行為相隔離。

蘇壽南視頻率、持久性、優先性和強度為犯罪與非犯罪結合的變數。頻率和持久性是形態的特徵。優先性則被界定為是產生於合法行為和犯罪行為的有選擇性影響力，這些選擇發展於兒童初期，並持續於其一生。蘇壽南對於強度則沒有明顯的界定，它指的是與結合有關的犯罪和非犯罪的來源之聲望和情緒反應。同時對於這些變數，他也不曾詳盡地說明，但是他曾暗示在適當的時間內，那些變數將可定量化或以數學比例出現。

就蘇壽南而言，差別結合合理論解釋的為個人的犯罪活動，而不是偏差活動的變異。有關偏差率不同的解釋，蘇壽南則提示了差別團體組織的概念。最近蘇壽南亦使用馬偕和蕭氏的社會解組概念，以建構其理論；但在孔恩的建議下，他以差別團體組織代替之，同時他認為犯罪文化僅是來源於民族觀點的社會解組。他說差別團體組織是解釋犯罪率的定向，而不是科學假設或理論。依蘇壽南之見，犯罪率的不同，是基於差別團體組織。

一個結合是處於社會組織的一般脈絡中，據此犯罪是根基於社會組織。一個團體可能因犯罪行為而組成，也可能因反對犯罪行為而組成；大多數社區乃因犯罪行為和反犯罪行為而組成，因為犯罪率可說是差別結合的表現。是故以差別團體組織來解

釋，必會與解釋個人犯罪行為相一致，因為犯罪率是一個團體中有多少人犯罪，或犯罪者犯罪的頻率多大的摘要陳述。

就蘇壽南而言，犯罪率是社會組織的函數。他強調的為圍繞於有組織人們的差別目標，而不是不同的社會結構。因為任何為犯罪活動而組織的團體，將擁有犯法活動是利可圖的概念，社會組織和差別結合是密切的相關。團體成員組成追尋非法目標的團體，從定義而言，他們也將是處於學習那些活動的態勢。

差別團體結合本身，是與蕭氏和馬偕的文化傳遞理論相一致。把差別結合理論和團體組織的變異相結合，使得分析向前跨進一步；此兩層面分析的使用，指導着對學習過程和團體動態的基礎之注意。雖然蘇壽南不曾明顯的討論那些過程和動態，但是他的想法已對偏差行為的一般理論，有所貢獻。同時最重要的，乃蘇壽南的研究，使社會學和社會心理學，成為分析偏差和犯罪行為的最佳工具。

蘇壽南在一些計劃中，曾尋求實證證據以支持其理論的假設，職業犯和白領罪犯是其兩大研究成果。前者是有關某一職業犯敘述其如何獲得特殊犯罪階層的技術和技能之很長的報告，蘇壽南即利用差別結合理論，來解釋此匿名作者所提供的資料。

白領犯罪和其他的有關文章，則使蘇壽南建立了其對企業世界裏的偏差活動之說明，它可說是研究犯罪行為的卓見。在此範圍內，他以差別結合和社會解組價值來解釋此階層的犯罪，其中所謂社會解組乃指因社會價值的不同，而使相互間組成對立

的團體。

蘇壽南認為在商界中，大學畢業且家世良好的新手，常淪為犯罪結合的犧牲品，而成為此行的生力軍。理想主義年輕人進入某些特殊商業情境，在那裏先置的犯罪像風俗一樣執行着影響力；年輕人被引入此行為系統，就如任何人被導入一般行為系統一樣。他們從其結合中得到學習，假如他們與犯罪結合接觸頻繁，他們將會依犯罪期望去行動。這種情境的描述，可說是差別結合合理論的中心。

白領犯罪的社會解組，被蘇壽南認為是一個國家的大轉變。他攻擊企業界失敗於維持其自己的活動，並認為商人樂於攻擊無賴和騙子，但却拒絕清理自己的偏差；以致於使得社區無法團結以對犯罪，從而在對抗犯罪勢力時，沒有有組織的第一道防線。蘇壽南認為商人如在競爭奮鬥中被別人趕上，則必會採取偏差的方法以獲利，以維持其存在。結果使得好的商業機構和包括商人與專家所組成的消除犯罪委員會，因疏於看守後門，而無法完成其責任。對蘇壽南而言，團體因社會價值而衝突，就是社會解組；從而做為假設的差別團體組織，在他的白領犯罪研究中得到了支持。

此外蘇壽南也希望在分析犯罪行為的兩個層面上有所促進，第一層面是差別結合中個人反應的層次，另一則見於其不同團體組織中的社會層次。綜合而言，蘇壽南感覺到必須研究的兩個分析層面，似乎是類似於多因素或多因果理論；此種看法可說是他對此工作的優異透視力。葛雷塞 (Clasie) 認為差別結合合理論的鑰匙，在於非法活動偏好的極端

定義，結果蘇壽南所謂的多因素，只有與其理論中影響偏好定義有關者，才被加以考慮。葛雷塞認為差別結合理論，在「使不同資料能結合在一起研究，同時因多因素概念而導致不同觀察的收集」而言，它是一個整合的理論。

蘇壽南所嘗試發展的犯罪活動之一般理論，在其成果中是獨特的。雖然它引起很多討論，但它正式的發表也僅有兩次。蘇壽南視其理論是高度試驗性的，但由其受大眾歡迎的程度，可看出別人接受它的，只是它的表面價值。克利那特（Chinard）在今日社會學中曾說到：「對於許多社會學家而言，蘇壽南暗示其理論，在做為一般性理論所必須加以再探究的地方，非常不幸地已變成為既定的事實。」

四、批評和修正

有關差別結合理論的批評和修正很多，其中最主要者則為蘇壽南本人在一九四四年所寫而未曾出版，一直到「蘇壽南論文集」中才出現的「差別結合理論的遺作」一文。此紀念文集的編者認為，此標題不是反應蘇壽南對其理論的覺醒，而是建立對此理論強烈批評的一個例子。蘇壽南對其理論長處，始終抱着懷疑的態度，特別是憂慮犯罪機會和需要強度兩概念。

蘇壽南認為某階層的犯罪是機會的函數。除非人們有機會去做下列行為，否則侵吞公款者，不法性行為和其他相似行為將不會發生。因此地理因素

，如地點的接近，或者一個人的職業，可能與其差別結合一樣重要，是犯某類犯罪的重要因素。蘇壽南知覺到差別結合理論，忽視了此類機會因素，因此其理論不能對此事件加以說明。

需要的強度可能亦使蘇壽南難以固執其差別結合，是犯罪活動的主要因素。蘇壽南曾經以山居人的派對，仍然很野蠻以求生存為例子，來說明差別結合可能並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從上所述，吾人只看出蘇壽南本人比較重視機會因素，而對於需要強度則較少肯定；然而機會被感覺到是外在於其理論，而需要概念，他則感到是與其理論相和諧。此處必須注意的是，他的精心謹慎不是源於差別理論把機會和需要視為常數，而是他的理論對此兩因素有另外的安排。蘇壽南曾提到，一個人可能在結合中學習到犯罪模式，但其執行可能出現於另一時期；並提出甚至是守法者，假如碰到饑餓和竊盜，也會有偷東西的想法。他認為此種情況，是一個普通的定義，也是每一個人實際知道的竊盜模式。然而由於有力的證據，使得蘇壽南做了如下的結論：「犯罪在需要強度上，據反駁證據並不依賴差別結合，而是有許多的變異。此種證據在某範圍的推定上是正確的，但它既不是此批評的證據，也不是證據與結論相反。是故可能的結論是，以差別結合為解釋犯罪的充分性，是有待再加深究。」由此而言，蘇壽南雖欲改進其差別結合理論，但他始終抱着懷疑的觀點。不論是差別結合理論的擁護者或批評者，都對偏好定義導致犯罪活動的多餘建構，有所怨言。蕭特（Short）為了解法解決此問題，曾把此

理論改成為可以證明的陳述。他認為蘇壽南所使用的語言有些含糊，因此想研究其間的變數和功能關係，是不可能的。他認為其工作是理論地創新工作，以求如何利用差別結合理論以做為研究的指導。

葛雷塞是差別結合理論的主要修飾者。他知覺到對此理論的一般和一致性批評。第一個主要的批評是結合的意義，就某方面而言，結合常被視為是接觸。葛雷塞注意到學生的質詢如：「為什麼監獄看守者，不會因與犯人結合而成為罪犯」，為了解決此名詞的曖昧，他以認同為基本要素，而重新概念化差別結合理論。換言之，在某程度而言，一個人追求犯罪行為，乃因他在事實或想像上，認同自己與他自認為可以接受的犯罪他人。葛雷塞感覺到此概念的替換，導入了行動者和其自己之間的互動，以做為其選擇角色模式的因素。他利用的為自己和意義他人間的中型角色理論，此模式可能指向反犯罪意義他人，也可以指向犯罪意義他人。葛雷塞認為：「這種重點，使得差別結合理論具有整合性，它提供每一個案的犯罪性、經濟條件、優先挫折、學習道德信念、團體參與和個人生活的其他形態之適應標準」。

雖然葛雷塞對於差別結合的理論結構，有某些增加，但對於推進此理論的實驗調查性，則是值得懷疑的。他仍然停留在蘇壽南理論所陳述的一般重點，只是藉着角色理論，想排除其中曖昧的地方；但無論如何，由於運作中型概念之設定的有限成功和被接受的努力，出現了葛雷塞以模糊的認同名詞替代了模糊的結合名詞。此結果從好的方面而言，

他對此理論的進一步建構，已說明出此理論可成單一描敘的模式；但從創作一個可研究的理論模式而言，則少有助益。

對差別結合理論有明確陳述者，是蘇壽南的主要繼承者科累斯（Cressey）。科累斯認為，蘇壽南的意圖，在於組織和整合犯罪率的實際資料，使成爲有意義，而不是想解釋個別犯罪。科累斯說，差別結合並不是個人變成犯罪的過程之正確的陳述，而是想依據犯罪差別分配的意義，來重新建立規範衝突的原則。科累斯認爲許多社會學理論，其主要嘗試即爲整合某些現象的出現率於不同的資料中。

現代社會中規範的衝突，雖因對抗犯罪而組成團體，但相反的也在促進犯罪。科累斯視蘇壽南的理論，在於解釋規範衝突如何運作，以及差別結合機轉如何決定犯罪率的高低。同時從犯罪者及其結合的觀點而言，規範衝突，具有兩種不同的文化，一是反對，另一則爲贊成；因此差別結合在解釋犯罪時有兩個層次。科累斯寫到：「於是差別結合理論可說是規範衝突原則的再陳述。此原則，在個人、統計和集體生活兩方面，能對犯罪和非犯罪的分佈加以說明。在此情況下，個人行爲和傳染病率資料可做爲此原則的變數之指標，從而提供兩類可試驗的假設」。

最後科累斯認爲，今日對差別結合已沒有可接受的代替品。如視蘇壽南理論爲系統設計，分析的進步，則不必嚴求其理論必需，並認爲沒有任何代替品能被發現。差別結合理論已使很多事實有意

義，超過於其他代替的理論。

最後此段不會寫在差別結合理論裏，即蘇壽南於印第安那時，曾經在理論形成的分析歸納方法上，受到林德史密斯（Lindesmith）的影響。蘇壽南本人即會使用此法，來修飾和改述其理論形成。從而蘇壽南的學生，繼續不斷的改變和再建差別結合理論，以求能解釋所有犯罪類型的原因，是很合理的。因此就此觀點而言，不斷的強化理論，和批評者的缺點意見，並不使此學派的思想中斷。

然而差別結合理論，仍然在蘇壽南最後修正版的語言中打轉，它是不應該盤旋那末久的。科累斯在他和蘇壽南合作的第七版序言中寫到：「它是高度地可能再版，正如在第三版中所說的一樣」。換言之，差別結合理論或原則，到目前爲止，仍然保留着暫時性和有餘地修飾的情況。

五、文化傳遞——差別結合理論及其範式

(1) 偏差現象的界定

蘇壽南在任何特殊現象中，都不曾把偏差行爲視爲天生的。在其早期著作中，他對於法律的發生和因法律系統而生的偏差行爲感到興趣，他認爲犯罪活動是來源於不同團體和法律的衝突。在一九二九年的文章中，他描敘出犯罪行爲的界定，是根基於衝突：「此過程似乎在下列情況中開始。即某一團體的人們感覺到，他們的某些價值、生活財產、土地美化或神學教條等，被他人的行爲所危害。假

如此團體有政治影響力，且認爲其重要價值已受到嚴重危害，則此團體將尋求制定法律，並贏得全州的合作，以保護他們的價值。法律成爲解決一個團體與他團體衝突的設計，至少在現代是如此。此種受法律設計所保護的價值，可能在他團體並不受到很高的欣賞；同時在法律制定前，做此事並不犯法，但現在因全州的作則變成爲犯罪」。

從此長引文而論，蘇壽南是與強調指稱理論或互動過程理論的學者，如貝克、齊受斯等人相似。貝克說明反馬尼白那立法的發展，是和蘇壽南犯罪衝突過程的描敘相似，更多的相似可見於蘇壽南的白領犯罪之討論。在談到此範圍中的差別法律時，他認爲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犯罪商人的地位。蘇壽南曾於文中表示，商人是一個受尊敬和讚美的人，並說法律很不願意起訴此種人。

更重要的是，蘇壽南的陳述，雖指出當一個人被指稱爲罪犯時，會產生烙印的角色，但他認爲犯罪烙印對白領違法者却不生作用，對青少年罪犯的影響也很小。此處蘇壽南已清楚的看出，指稱一個人爲罪犯的含意，以及此偏見可能產生的後果。

雖然他知覺在界定犯罪活動的那些社會因素，但他却無法把它們都整合於其差別結合理論之中。他視自己爲犯罪學的理論家，所追尋的目標是如何應用社會學概念於犯罪行爲，並組織所有不同的實際資料，以解釋犯罪原因。從此而言，此理論僅是對於已知資料的分析，並進一步做有意義的解釋，於是偏差現象的界定於焉完成，差別結合理論就從此出發。是故牽涉到偏差現象界定的特化社會過程

之工作的研討，並不是偏差結合合理論的一部分。

(2) 偏差行為的分佈

蘇壽南的一個主要思考領域，是嘗試解釋差別犯罪率。他對於黑人、青年、男成人和城市居民等有高犯罪率，留有很深刻的印象。他想利用差別結合，來解釋犯罪率分佈變異；事實上，他主張高犯罪率來源於支持和鼓勵犯罪活動的深度結合。

然而明顯的問題是那些團體為其結合提供了什麼機會。蘇壽南對此問題，則以差別團體組織為答覆。在其早期的著作裏，此概念被稱為社會解組，指的是社會中有不同團體目標存在。蘇壽南認為不同團體目標，使犯罪和法律文化兩者同時並存，從而產生某些團體支持法律，而其他團體則與法律對立。這是蘇壽南差別結合合理論中理論陳述的主要假定。

但是為什麼衝突團體首先存在，則不會被系統地討論過。在談到移民的犯罪時，持有上述傾向更是明顯，他似乎假定衝突和強迫是必然的。他說：「我們有代表各種利益及其衝突理想的團體存在。一個人如果不喜歡他居住地區所要參與的參與團體文化；他可以加入另一個團體，從而他可尋找到與其嗜好行為有所助益的團體」。

雖然蘇壽南正確地指出，規範衝突會導致不同的偏差分佈，但他沒有再加探究。關於這點，他的興趣僅在討論實證資料的變數。因此科累斯的想法，認為差別結合合理論，是一個很正確而有條理的設計。差別結合合理論和差別團體組織，並不解釋偏差

的分佈；此兩概念、原則、假設、理論或任何稱呼，只能做為部分解釋的線索。然而此兩者的有用性，則因蘇壽南的嚴格界定而變成有限。他一方面抱着成為一般理論的慾望，另一方面由於其無言的假定，使它在達到上述目標上，變得很脆弱。

(3) 偏差反應的類型

差別結合合理論，對於偏差類型的探討，很明顯的表示出，是依賴於行為模式的可得到性。蘇壽南曾對此學習成份做以下的敘述：「認為犯罪的技術，有時很複雜，有時則很簡單」。同時他也描敘了天真的大學畢業生在其第一個職業中，如何學習白領犯罪的技術；以及職業竊盜生手如何學習技術以變成為欺詐行業的高手。上述兩類型的犯罪活動，都是從其他偏差者學習而來；換言之，他們的結合和行為期待，影響了偏差活動的類型。從此層面而言，差別結合和文化傳遞理論的說服力是很強的。

(4) 集體偏差反應

此園地的研究，可說是差別結合，文化傳遞理論的重心。職業竊盜此書，清楚地描敘出此類型次社區的發展。蕭氏和馬偕兩氏，在青少年犯的社會因素一書中，也敘述了高犯罪區如何透過幫會關係，而傳遞其偏差態度；在那些地區的幫會活動，被作者視為是一種生活方式。從差別和文化傳遞而言，偏差信仰的次系統，是文化環境的一部份，在此環境中的行動者，共享有那些價值和規範。

然而此集體偏差過程，是假設多於明顯的討論

。蘇壽南雖曾談及團體組織中，組織團體助長犯罪和為了反犯罪而組成團體的兩面體，但他很少注意到形成犯罪團體的力量。蕭氏和馬偕也認為，依靠幫會可以得到刺激、友誼和安全。但是所有持此理論參考架構的學生之焦點，却是偏差行為模式的學習過程，而有關團體形成結果，則很少注意。再者，共同社會經驗的基本過程，在結合，傳遞理論中重覆出現，並成為研究重點……它可說是團體形成的主要主題，因此影響集體反應的因素，已暗含於此理論取向。

(5) 團體活動的持續

雖然蘇壽南曾提到結合的持久性，有助於偏差活動，但集體偏差行動的穩定，並不是差別結合理論的重點。他把此問題視為已知，而認為犯罪持續是來源於不同團體組織的存在，僅此而已，再也沒有加以發揮；其次為什麼喜歡犯罪的團體能持續，他也不曾涉及。

蕭氏和馬偕在書寫犯罪價值的文化傳遞時，曾提到其原因乃一個都市中特別地區的「自然」解組；這些地區的自然解組持續了很長的時間，因而犯罪活動也持續了很長的時間。最後，使得這些地區的社會控制失效；換言之社會控制失效對持續偏差活動，應負最大的責任。然而蕭氏和馬偕認為，微弱社會控制程度，乃不能充分解釋上述現象，此外尚需法律執行的無效和不充分才會產生偏差活動的穩定。

但是上述觀點，首先就忽略了偏差者繼續參加

犯罪活動的動機之理由；雖然缺乏社會控制可能助長犯罪活動，但它仍然沒有解釋那些行為為何會持續。同時由於太重視警察的角色，蕭氏和馬偕似乎以為，假如沒有強而有力的法律執行機構，將使所有犯罪成爲一種生活方式；這種假定，是有待加以驗證和討論。

六、結語

差別結合——文化傳遞學派的思想，主要的焦點是圍繞於偏差行動的社會環境之影響。蘇壽南貢獻了有關追尋偏差生涯的社會心理過程之重要假設，他的貢獻不僅增加對偏差的一般系統知識，同時也除去了一些錯誤的導引。他否認解釋偏差活動中普通需要和價值的角色，是一個真實的成果。他強調偏差學習、理由化、動機和技術，以參加那些行為的觀點，也是一個主要的成就。

蕭氏、馬偕和其他芝加哥學派的學者，都補充了蘇壽南的成果。他們沿着此概念架構所做的實證研究，使差別結合的角色得到證明。崔斯也一再的提供青年結合導致偏差活動的豐富敘述。可惜的爲結合——傳遞原則並不是解釋這些行為的唯一因素，而是行爲普遍地都牽涉到此原則。

此理論的缺點有兩方面。一是某些命題的曖昧，特別是蘇壽南的命題，是主要的絆腳石；其次是只注意到偏差期待的學習。此研究取向使學生的思想，限制於文化環境中互動模式的凹槽，以致於有關偏差現象的許多其他重要層面，皆被忽視了，或

只能在其他取向中才能得知；假如不是爲了此理論的聲譽，上述批評可能常被忽視，因爲一個人可能詭辯地說——在他們的能力範圍內，此傳統的學者業已盡了其最大的能力。然而做爲一般理論的任務，是要有成果，是要能義不容辭的接受抱怨，也是爲實。不論如何，差別結合——文化傳遞理論，業已揭露了偏差現象的複雜性之一面，則是不可否認的。

貳、次文化理論

一、引言

次文化理論之能解釋偏差行爲，乃是得自研究青少年犯罪學者的強力支持。像其他近代社會學一樣，次文化理論是從芝加哥學派中接受了洗禮，它開始於崔斯(Thrasher)的著作：「幫會」一書。蕭特(Shorr)曾提到：從「幫會」一書出版後，某些違法次文化(delinquent Subcultures)才被加以描敘，崔斯搶先一籌的討論違法次文化，並且給與不同的概念。他把幫會分爲擴散和凝固(diffuse & solidified)的幫會，以及一般和犯罪(conventionalized & criminal)的幫會」。雖然近代理論家在理論步調上已超越崔斯，但他們並不會答覆了「幫會」一書所提到的實證挑戰；它是崔斯費了七年時間，使用各種不同方法所收集到的資料。蕭特視「幫會」一書爲現代的典型著作，並替它做如下的辯護：「首先，它在三十五年

來，可說是研究青少年幫會中最易於了解的著作。它是那末完全，至少由於此事實，以致於沒有任何其他此類型的研 究，此比研究曾經被瞭解過」。

自從崔斯以來，次文化理論的支持者和批評者，是可被視爲是一體者。米勒(Miller)、孔恩、克羅屋和歐寧、施凱(Sykes)和梅札(Matza)蕭特和司徒貝克(Straudbeck)等都對次文化理論有有意義的貢獻。不像脫序理論有相當一致的主題，次文化理論在上述作者手中，則缺乏一致性。孔恩和米勒代表着截然不同的作者，如依他們的次文化觀點而言，則他倆幾乎完全是持相反的立場。蕭特和司徒貝克則接受了其他學者的部分想法，但加上自己的觀點；克羅屋和歐寧亦復如此，梅札和施凱則提出一些對基本次文化主題懷疑的問題。因此在此處要想簡單的說明次文化理論是不可能的，由是必須對於不同的意見和修飾也需要加以注意，其理由簡單地說，因爲沒有一個整合的次文化理論。

二、米勒

米勒出版其常被引用和再版的犯罪理論之陳述於一九五八年。根據其波斯頓的羅克斯波利計劃，米勒認爲在低階層社區的不同文化因素，是主要的犯罪病因因素。米勒認爲低產階層的孩子，在很多方面，是不受其周圍的一般價值所影響。青少年是受與中產階層模式不同的標準和價值環境所社會化，因而從衆於他們自定的社區，從而變成偏差。

米勒認為中產和低產階層的衝突，並不是來源於直接挑戰的結果。他說：「此並不意味違反中產階層規範，是此動機的主要成份，而是低產階層主要行動的副產品。低產階層文化標準，不能僅被視為是中產階層文化的相反，它是有幾世紀的不同老傳統，其本身也是一個整合體」。

從米勒而言，這個不同的生活型態，可以所謂的「焦點事件」(focal concerns)，來包括其一系列的行為。此六焦點事件為：困惱、強健、機靈、刺激、命運和自律，另外青少年也重視舊屬和地位。上述每一個事件，在低產階層中，都可造成各別形式的行為。

困惱事件，指的是逃避或參與的觀念，因守法和非法層面提供了判斷個人地位的基礎。強健不僅是體魄有力，並具體育技能，更重要的是有男子氣概。機靈指的為精明和狡猾，有能力應付權威和中產階層的代理者。刺激指的是能逃避階層生活的煩悶，包括冒險和危機以震撼團體。命運可以無能控制其一生的感覺為其商標，這種感覺米勒認為已滲透整個低階層文化，此種勢力是藉着挑數字和丟骰子來決定一個人是否為幸福者而運作着。自律指的是個人與強迫權威的關係。米勒認低產階層文化在外顯情操上雖似自由，然而隱含其內者，則為逃避緊迫地外部控制情境。

在低產階層社區中，青少年與成年人的焦點事件之重點則不同，他們重視的為歸屬和地位。此兩觀念影響到焦點事件的模式，因此街角幫會成為低階層男孩很重要的生活層面。幫會成員關係在此環

境中提供了心理、社會和其他的功能。個人藉著智識和能力，去表示達到低產階層焦點事件的標準，從而獲得和維持其成員關係。然而如從從眾於那些事件而言，地位是從被判斷為非常或完美的行為扮演才能取得，一個人當其有能力做某事，且能表現出無所謂時，才有資格被稱為浪子(rip)。

米勒的觀點為低產階層的青少年是與社會相抵觸的。由於接受了低產階層文化而成為一種生活方式，由是青少年在追尋其生活型態的焦點事件時，便與一般性文化相衝突。愈是能符合低階層獨特焦點事件的內行青年，愈能從其幫會成員中獲得地位，從而產生了許多類似於犯罪的行為。

三、孔恩

孔恩和米勒的次文化理論，有很大的差異。他不認為有自己一套，且支配犯罪青年的生活之獨立低產階層文化。他認為工人階層文化是較不穩定，且與米勒所說的低產階層文化有別。孔恩注意的是文化的異質性而不是同質性。他認為只有在兒童教養策略，父母的激勵和職業評價等層面，工作階層才與中產階層不同。

孔恩敘述了低產或工作階層，在中產階層所支配的環境中所發生的適應問題。概社會和其制度，反應的是中產階層的生活型態，學校是中產階層的代理者，它所教育的為中產階層價值；以致於處此環境的同學和友伴，也以中產階層的價值來相互評估。總之，工作階層青少年面臨的為，與其自身所

有者不同的環境；他們尚未社會化中產階層的價值，使其能在中產階層制度中與別人競爭。

按照孔恩的意見，青少年所以如此去做，乃是來源於一般文化傳統和大眾傳播的宣傳，概電視、電臺、雜誌和電影到處讚美中產階層價值。因此他認為工作階層青少年，可能已內化一些中產階層價值，或者他們至少可能從他們年長友伴中，很想知道或尊重它。但無論如何，工作階層青少年無法覆蓋其挫折和適應問題的痕跡，他們將會因其工作階層價值系統之背景，而努力徒勞，從而造成焦慮和地位挫折。

孔恩接着認為，一當他們發展出對於他們地位的憂慮，並進而尋求解決時，他們才能減輕一些挫折。而犯罪幫會的解決方法變成為逐驅焦慮的好辦法，因此工作階層的青少年，只要具有競爭問題的相似經驗者，自然的會聚集在一起。犯罪幫會的解決方法成為這些青少年解決地位問題的特別慰藉，它設立了工作階層青少年，可以達到地位的標準，這些標準是屬於他們自己的標準，而不是中產階層的標準。

此解決方法的中心，是基於青少年在他們遭到中產階層時，所受到的侮辱、挫折和焦慮等事實；其結果使得他們對中產階層，產生了敵視、悲痛和焦慮的態度。此處孔恩認為反應一形成(Reaction-formation)，在青少年意圖捉捕其感覺時，扮演着一個角色。他說：「我們畢竟期望犯罪青少年，能被支配此社會的中產階層道德所社會化，而不是以逢迎姿態做為防禦，而繼續拒絕中產階層社會的

吸引。在此情況下，因反應形成本身，以及沒有可尊重的中產階層社會規範，他們必會採取非理性，惡作劇和無法說明的敵意來對抗其敵人」。

孔恩特別地提到反應，形成機轉，可以解釋為何工作階層犯罪青少年對於財產的不重視。青少年藉着隨意地和任性地盜用財產，而發洩了其仇恨，因為財產中已含有中產階層的氣息；結果在此點，他們也暴露了其弱點，因為工作階層青少年罪犯，在此層面上的反應是很激烈的。

誠如孔恩所說，他們的行為不僅在解除產生焦慮的緊張，而且也是做為取得地位的一種行為。犯罪解決方法提供伙伴一種新的規範系統，那些規範正與中產階層的規範相反，它是反應，形成機轉的結果。因此參與破壞行為，不僅得到解除與中產階層競爭時所受的痛苦，同時也可得到其他友伴的認同。

上述為孔恩次文化理論的重點。他描敘了「如何」和「為何」犯罪幫會的解決方法得以發展。他也說出為什麼行為的特別形式會出現在工作階層犯罪青少年上，並且使人注意於此行為的功能。

四、次文化理論的修飾者： 梅札

梅札在「犯罪和漂零」一文中，曾對米勒和孔恩的次文化提出了一些修正。他應被視為是次文化理論的批評者，而不是擁護者。他反對低產階層犯罪是對於一個自律和明顯文化的反應之觀點。同時

他對於孔恩所說的地位挫折和反應形成的公式正確性，以及由此而導致之違法次文化解決方法的發展，感到懷疑。相反的，他認為犯罪意象應該以下列態度視之：「我希望表達的犯罪意象是漂零。一個行動者，既不是被迫，也不是承諾去行為，更不是經自由選擇去行動；它既不在單純任何或基本意識形態上的不同，也不是相同；而是從眾於美國生活的某些傳統，但部份地不被美國更一般傳統的生活所接受」。以上述這種個人犯罪的想法，梅札認為有所謂的違法次文化，但它不等於犯罪副文化。

現代理論家如孔恩、米勒、克羅屋和歐寧都假定違法次文化，是與一般文化相對的，梅札則以為一般文化很複雜且富多樣性，從而導致其對違法次文化持相反的意見。他反對一般文化包括太多的重點，如清教主義、節儉、童軍誓言等標準公式的想法；同時他認為成人會影響小孩，因為大多數成人反對任性地破壞，是故只要成人有足夠影響力，將會限制小孩去做那些破壞行為。

基於不同意違法次文化的對立觀點，梅札認為一般和違法次文化的關係，是隨時間而複雜和變異，其關係可能是相反、平行，也可能是部分一致，部分不同。違法次文化在某時可能鼓勵着偏差，他時則支持冷凍它。上述情況是基於次文化和一般文化，雙方的規則變異之風俗和犯罪，所得的平衡結果。總而言之，梅札的觀點是，違法次文化乃整合多於分歧。

再者，梅札也描敘介於違法次文化和一般文化間的兩種整合過程，它們是中性化技術(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和隱藏的輻合(subterranean convergence)。每一個過程是一個概念化的中心，梅札使用它去分析犯罪的運作。

中性化技術是一種理由化技術，它使一個人對於其行動責任，能自我逃避有責任感。違法次文化允許其成員，視其自己為一連串不幸的犧牲品，以致不能控制自己。官方法律系統及其代理者，在不知不覺間也支持此種不公平。法庭官員在面臨此種案件時，常以風俗和意圖來加以說明。青少年罪犯也認為他們的活動，在於減輕痛苦環境，此種青年觀點，並不是經過特別設計，而是已存在於違法次文化中，同時無心的官員支持了違法次文化的觀點，也就助長了中性化技術。梅札視漂零，就是中性化技術和一般支持的被接受之結果。

中性化是一個人託辭其行為的一種心理過程之應用，而隱藏的輻合指的為：「在一般和偏差觀點上朦朧的相似」，其原因乃是一般傳統也對違法次文化賦與支持力量。舉例而言，青少年可能聲稱由於其切身環境，如破碎家庭、貧民窟，而理由化其行為。此種觀點也是目前兒童福利中流行的想法。官方執行者的意識形態，透過兒童代理機構及犯罪青少年，而表現出三者有相同的參考觀點。梅札說：「違法次文化從一般傳統得到文化支持，更有進者，假如我們認為支持是一種範圍而不是態度，則它將會得到巨大的社會和個人的加強。因此外表上脆弱和靠不住的次文化，成為犯罪和傳統間。精巧平衡的另一穩定來源。它本身就是美國生活的隱藏傳統。」

對於次文化過程的懷疑，使得梅札對孔恩論文中心的反應形成設計，以及米勒的徵文化描敘，必須提出另一種的代替設計。梅札認為意志概念（Concept of will），可做為何環境刺激會導致犯罪的線索。他承認這模糊概念會產生問題，因為它傳統上就是有问题，但是如不把全部解釋負擔，都放在此名詞上，則此名詞將會很有用。換言之，假如我們以超越其意義的想法來看它，則在尋求催化犯罪活動的條件時，此抽象名詞，將對具體事件出現其意義。

梅札認為漂零青少年，對其違法行為已不具悔恨，兩種點燃此犯罪行為的條件是心理準備和自暴自棄。心理準備指的是先置的學習行為，它使得規則易於中斷。自暴自棄則與命運主義的態度相關連，即一個人對其環境有無法控制的感覺。青少年為了想再次支配其社會環境，而犯了侵害行為，此行為使得他再度陷於從前的情境。梅札認為此意志和條件概念，使犯罪行為產生；它可代替在優勢文化中，反應或衝突的想法，因此梅札的論文可說在基本上，就懷疑違法文化過程。

五、克羅屋和歐寧

在犯罪和機會一文中，作者提出了他們所謂的差別機會系統理論的想法。此理論雖是把其他有關的理論取回合在一起，但其偏差概念則來源於脫序理論的概念架構。犯罪青少年的疏離，乃因失敗，或藉着社會認可的手段，參與成功目標的追逐時受

到失敗的結果。從而青少年把其失敗歸咎於社會秩序，並尋求集體解決方法以發洩其失敗挫折。克羅屋和歐寧依賴「同類相聚」（birds of a feather），以解釋違法次文化的發展。集體支持為受到不公平刺激的青少年之核心。他們在緊張環境、害怕被捕和不安定的環境中，犯下第一次的偏差。作者說：「偏差的早期行動，實際上是與官方規則競爭時的一種暫時性規範適應步驟。在此階段偏差者需要所有的鼓勵，並再保證他能集中精力以防衛其位置。他尋覓具有相似經驗的那些人，和對官方系統有相同疏離態而願意相互支持者」。

此兩位理論家最重要的貢獻，是差別機會假定，它使得脫序理論和文化傳遞——差別結合理論的連接有意義，他們認為工作階層青少年，在合法和非法機會結構上有結構的不同，因此一當他在合法機會上有失敗經驗時，他有能力接近非法機會，它使得此理論產生新的形貌。

非法行為的機會，隨直接環境而有變異。克羅屋和歐寧依據鄰里中，差別年齡層，和偏差與一般規範等兩方面的整合情形，把違法次文化分為犯罪次文化（Criminal Subculture）、衝突次文化（conflict subculture）和逃避次文化（retreatist subculture）三類。

犯罪次文化發展於成人犯罪成功，和有犯罪報償的地區，那些成人犯罪善與法律執行者和平相處，並且樂於參與一般的制度活動，如教堂的連繫等。此區的領袖不僅是角色模式，同時也不鼓勵暴亂，如幫會的打架。他們從此區中尋求，知道犯罪好處

的青少年為其接替者。

在成人犯罪不成功，非常可憐且沒有組織的地區，青少年沒有非法成功的機會，再加上沒有成人犯的控制，青少年遂以衝突為其次文化的定向，幫會打架成為同輩團體，獲得「浪子」地位的手段。

仍然有其他鄰里，並不具備上述二種通道，因為有嚴厲的警察監視，和內化的禁令，使得衝突和犯罪次文化無法產生。在此地區內的個人，如無法經合法或非法機會，以成就成功目標，就會遭到如克羅屋和歐寧所謂的雙重失敗。因此青少年逃避到藥物次文化，以做為解決他們地位困境的手段。非法機會的引入和直接環境的重視，可視為是對孔恩和蕭特的反駁，也是墨頓和蘇壽南理論的延伸。克羅屋和歐寧對於一般偏差行為的主要貢獻就在於此。

六、蕭特和司徒貝克

此兩位作者，在其芝加哥犯罪幫會的研究中，曾提出很有用的投機冒險（aleatory risk）概念；此概念的引入，是作者強調團體過程必需的一個步驟。他們認為幫會地位，介在偏差活動和幫會成員對「對與錯」的想法之間，青少年是計算其犯罪活動的代價後，才參與犯罪活動，而不是被迫加入偏差行為。他們說：「在幫會中，地位的應用強化了活動的參與，此種情形有時會導致嚴重的後果，概有時大社會的力量會意外的還擊而形成緊張。因而保持理性抉擇是否參與行動，是基於下列兩條件：(1)用投機性形式扮演的行動，如果會導致嚴重後果

，則在主觀感覺上不能做的太頻繁（大約是四與十之比），(2)參與活動必定是與行動者追尋幫會的地位有關，或則是角色期待所必需」。

蕭特和司徒貝克，對於次文化理論，和一般偏差理論的更普遍領域，提供的兩則重要修正的另一則是，他們認為青少年罪犯的奮鬥，是為其在團體內的被認知，而不是社會流動。雖然他們支持了幫會成員擁有大社會重要目標的觀念，但否認幫會倫理是反應，形成的結果，而認為在他們的團體環境中，地位優先於非人格性大社會的角色期待。蕭特和司徒貝克在墨頓、克羅屋和歐寧的爭論中，雖支持了優勢文化的目標，已滲透階層和次文化部分的觀點；但却認為那些目標常因直接環境內的地位壓力而受到壓抑。

同時作者也反對有關青少年偏差，是暫時享樂主義的描敘。他們認為偏差活動應該以：「在團體中，某些會立即喪失地位的情況，與假如最嚴重的結果發生時，將被遙遠的大社會處罰兩者間之理性平衡的一個行動者之觀點來描敘」。幫會成員並不是不知道其潛在的嚴重後果，他們冒行為之險，乃因為在他們的觀點中，報酬比可能被捕有利，青少年犯罪是一種冒險的計算，而不是被迫的行為。

此種批評與孔恩的工作有嚴重的不一致之處。第一；孔恩認為工作階層青少年犯，對中產階層的規範具有非理性、惡作劇和不可理喻的敵意。第二；孔恩認為攻擊私人財產，也就是攻擊中產階層本身；從犯罪系統而言，那些攻擊是標示出問題的解決行為及解決方法。此種問題解決行為及其後續的

解決方法，看起來似乎是與孔恩非理性的描敘相矛盾。那些事件藉着破壞而外顯，但是假如那些事件達到減輕問題的層次，則它就意含着如蕭特和司徒貝克所敘的，是一類理性和計算的行為。

七、薛爾頓和葛洛克

葛洛克研究犯罪已有很長的時間。事實上，他們的工作可說是次文化理論家的基本取向之另一種方式。因此在此處，我們必須提到他們的一些發現。然而他們的基本取向是超出於次文化理論家，他們也說出了上述所有理論家的缺點。葛洛克開始其工作於次文化或團體，缺乏清晰概念的基本假定。因此他們為了排除此概念的曖昧，注意於個人，以及團體結構的隔局 (building blocks)。他們認為不是所有暴露於違法文化的青少年，都會變成罪犯，於是他們的分析單位是個人，從而使得葛洛克認為家庭環境和生物變數，才是病原學因素所必須考慮者。

在「青少年犯罪的解析」一書中，葛洛克呈現的為五百個犯罪和非犯罪者的分析結果。之後，他費了很大的努力，依相同居地、民族性、年齡和IQ來比較此兩團體的異同，有關此方面的比較分析結果，可見於其「體格與犯罪」，「家庭環境與犯罪」兩本書。此三本書提供了對於瞭解犯罪的繼續和累積的努力，它也代表着葛洛克在其第一卷中開始追尋的犯罪預測，到一九五九年他們出版的「違反和犯罪的預測」之努力進程。

從葛洛克的工作中，吾人可瞭解導致犯罪的家庭環境之形象類型。簡單扼要的說，那些家庭都是

具有高度拒絕雙親，和認為雙親對於他們的福利沒有興趣的特徵。雖然有許多重覆存在着，犯罪孩童大都感覺到他們的母親，在訓練和紀律兩方面比非犯罪兒童的母親不負責。犯罪兒童較不常與父親接觸。紀律對於犯罪孩童而言，似乎是古怪和散漫的。然而亦有少數的犯罪者之母親，對於其小孩的態度，被知覺為是太過嚴厲，有些父親亦是如此。在非犯罪家庭，紀律是很少被視為是不尋常的嚴格。

再者，生物特性與犯罪的關係，則較少有決定性的結論。在評估薛爾頓體格類型後，葛洛克的結論為：(1)中胚葉型，比較其他人體類型而言，是較易於犯罪，特別是中胚葉型者，如果與其體型有不相稱的人格特質時，更為顯著。(2)外胚葉型則較不易犯罪。(3)內胚葉或身體平衡類型者，則沒有表現出任何犯罪傾向的明顯特質。他並且說一個人是否會變成罪犯，和體型間的特質沒有穩定的關係存在。

葛洛克的工作，反映出研究青少年罪犯必須有一個新的研究方向。他們的長期研究，對青少年犯的瞭解是很有貢獻；同時他們的研究，以及某些人格特質比其他特質較易於犯罪的建議，也是很有價值的。然而我們必須注意的是，這些先置狀況並不是導致偏差的充分條件，因此未來進一步的研究，將是釐清個人特質與其環境的關係，以及它們如何互動才導致偏差的問題。就因為上述理由，葛洛克的工作，才在此處被摘要的提及。然而其他理論取向之必須進一步的再加以精鍊也是真的。他們的學業望和高度的被接受，雖使他們成為分析的標的，但是它並不就是表示它已經過正確的評估，而是

一種必然的結果。那些理論目前都處於志高滿意的狀況，但他們必須注意，其理論在未來另一代學者的批評分析下，它們也可能變成較不被接受的一羣。

八、次文化理論及其分析範式

(一) 偏差現象的界定

從許多部分而言，次文化理論家開始其分析，是假定偏差是已知的，只有譚南波 (Tannenbaum) 是例外，但亦有少數人追隨着譚氏的想法。把某些行為的偏差屬性，舊因於優勢社會秩序和青年團體的衝突關係，這種關係雖曾被許多學者探索過，然而他們都沒有接觸到建構偏差過程的問題。米勒曾經主張兩個獨立文化的抵觸才會產生文化衝突，孔恩認為工人階層青年是無法應付中產階層文化的要求；而克羅屋和歐寧則以為犯罪青少年只否認某些選擇的規範之合法性，因為此規範系統被認為是造成雙重失敗的原因。

梅札所介紹的中性化技術，可視為是個人理由化的手段，此概念可說具有定義過程的特質；因青少年所使用的技術與定義過程非常相近；因而當罪犯否認其行動責任時，他們就歸因於破碎家庭和貧民窟等因素。雖然梅札的旨趣不在說明定義過程，是很清楚的；然而他卻有許多關於少年法庭的減刑青少年犯，以及在社會指稱行為為偏差時，所注重的中性化和輻合因素的許多定義過程的討論。

米勒在描敘偏差時，反對以中產階層文化為參考架構後，發展出其獨特的想法。米勒在用文化衝突理論去描敘移民及其子孫的偏差時，其基本假定

似乎是移民和其子孫為時間的犧牲者；同時一個具有與中產階層角色期待不同的獨立和明顯的低產階層文化，似乎也是一個未獲承認的假定。但是克羅屋和歐寧兩人則認為，米勒所描敘的社會環境，似乎是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早期的文化獨立年代，因此米勒所描敘的社會環境，是屬於移民時期，而不是當前的狀況。

總之，次文化理論家視幫會的偏差為既定的，很少去檢驗指稱過程，同時也很少依據他們對於產生角色模式的瞭解來分析其影響。次文化理論家因為注意於集體過程，和幫會偏差的團體支持本質，以致於忽略了定義變數，和定義變數和偏差之間的關係。

(二) 偏差的分佈

大部分屬於次文化理論的社會學者，亦是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學者。他們的主要不同點，是工作階層和低產階層青少年兩概念的不同。產生於低產階層青少年的壓力，並不就否認了其他階層不受此壓力的偏差率，因此在以次文化名詞來說明偏差時，較常用的為低社經地位的環境。

為什麼高犯罪率，會出現於低社經階層的原因，次文化理論家所通用的解釋，是靠修飾脫序理論而形成，前文所述的孔恩、克羅屋和歐寧等人可為代表。他們的著作反應出，假定共同目標已滲透全社會的理論觀點；其共同的主張是，社會結構模式常忽略了使低產階層接近共同目標的通路；但他們也更進一步的提出墨頓沒有注意到之處，即討論了在低產階層中個人如何處理選擇反應問題，從而

如何導致低產階層變成脫序階層。

孔恩在此領域的工作，只有在認知和建立問題上，有少許的探討，而克羅屋和歐寧則提出了理論的解答。他們把差別機會理論整合到他們的架構中，而認為非法機會結構的接近之可能性，是反應脫序緊張的決定性關鍵，此關鍵是，學習被社會的社會模式所壓抑的共同目標的另一途徑，它使得偏差產生。他倆視直接環境中的文化和社會結構，為促成偏差的直接因素；然而他們沒有使用規範參考架構，並且也忽略了其牽連性的存在。但無論如何，這種脫序理論和差別結合——文化傳遞理論的綜合，是通往一般偏差理論的傑出步驟。

米勒在此領域的工作，是很有趣的。他說明分佈的不尋常地方，在於他認為低產階層的高偏差率，是獨立和明顯的低產階層文化的結果。最有意思的為，他主張這是一種從低產階層到中產階層的滲入過程；他認為低產階層價值的向上傳散可能升高中產階層的偏差率。雖然米勒對此領域的探索表現的很清楚，但有趣的是，大多數的理論家都不同意此想法；他們認為中產階層的偏差，是由於地方性的影響，而不是採借自低產階層的價值。最後，大多數重要的中產階層偏差之研究，亦指出其原因乃不同的行為所致，而不是受低產階層罪犯的影響。因此米勒對偏差分佈的想法，仍然留在未被證明的階段。

(三) 偏差反應類型

對於適應問題的偏差反應模式之詳細敘述，是頗受次文化理論支持者的重視。在「犯罪孩童」一書中，孔恩想要建立一個破壞的，非經濟利益取向的幫會行為之標準。在以後他與蕭特合著的文章中，他建議違法次文化的類型，可被視為是一種母次

文化 (parent subculture)，因為這類次文化是很普遍的；之後孔恩和蕭特亦想着手去說明次文化的變異，但做的很少。因此為未來的研究和理論工作，實有對適應不同問題之反應類型的研究之必要。

克羅屋和歐寧，依據偏差反應的變異，和它們的決定因素，提供了有系統的分析。他們假定每一個人，都站在通往合法和非法機會結構的岔道，其決定性因素，則為通往非法機會的差別可能性，因此直接環境決定了偏差類型。貧民窟環境，因犯罪年齡階層的成功整合，大部分可能產生犯罪文化。青少年和成人犯的整合地區，正是不同偏差活動劇場的教室，成人犯成為青少年犯學習的角色模式。

在變動、土地使用變遷和其他流動特質等頻繁的地區，上述犯罪年齡階層的整合現象是很少的。因此代替向成人角色模式的學習的為，青少年感覺到沒有機會，產生獲得他們自己地位機轉的煩惱，於是於此種不穩定地區，遂產生了暴亂的氣氛。浪子的頭銜在衝突文化中，是藉着準備好和有能力驅逐敵人於境外而獲得。

克羅屋和歐寧最後描敘的為一些沒有辦法，以合法機運成功，或成為罪犯和戰士的個人，這些是屬於第三類型的偏差反應，即藥物逃避次文化；此類反應他們認為可以以雙重失敗來解釋它。

克羅屋和歐寧在嚐試分析偏差形式，及其發生條件上，已較其他學者為清楚，但是他們的取向，主要仍為理論性的，故仍需經驗的實證。在最近的芝加哥青少年幫會研究時，蕭特和司徒貝克報告出，找尋衝突取向幫會是有困難；至於犯罪次文化和逃避次文化，他們的報告是：「除非有好的警察局、其他青年服務代理者，以及被接觸的工作者和研究者之協同合作，想要發現那些主要活動和規範是藥物使用，或是理性地、系統地和經濟地刺激犯罪活動，被證明為是有問題的。」然而如不論上述限制，克羅屋和歐寧在此領域的工作，是值得讚賞

的。

(四) 集體偏差反應

團體偏差活動的發生，是次文化理論的中心論題，其中集體過程尤為主要的討論焦點。然而各理論家的想法，是不同的，有人認為是團體行動需要的理由，例如孔恩以為是地位挫折，克羅屋及歐寧則主張是疏離，有的則認為乃因於不同程度的「行動在一起」之基本功能。所有這些理由已在本章第一部份中談到，簡單的說「物以類聚」觀點，在次文化文獻中遍處可見。具有共享一般適應問題的相同經驗者，聚集在一起，相互支持，以求應付緊張，才產生團結的環境；此為梅札不同意其他次文化理論家的流行概念，而對其他理論家的思想所做的摘要。他認為：「此外犯罪者也邊從同輩團體的非普通標準，從而使得不被贊成的行為也受到支持；因此罪犯是一個相同的環境、性質和命運團體的想法，也在同輩團體中活躍着」。

雖然次文化理論的不同支持者，可能不同意別人對於集體行動的分析；但是集體行動能減輕焦慮和壓力的想法，則是大家所共同同意的觀點。在此偏差現象的分析領域，次文化理論家已貢獻出其詳細的敘述分析。

(五) 集體偏差活動的持續

有關次文化穩定的領域，也受到次文化理論家的重視。雖然其範疇所包括的範圍，有外團體的敵視和社會經驗的補償；但學者認為年齡在團體偏差活動的持續中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其中孔恩和蕭特兩人，曾經特別小心和深思地探究此題目。他們認為某些孩童，大約在十六到十七歲時，就脫離其母違法次文化，而進入準職業犯罪生涯。

克羅屋和歐寧兩人，對於次文化穩定也提出了詳細的分析。他們認為新成員的補充，依賴於不同年齡階層的整合。犯罪和逃避次文化是運作於不同

年齡階層，這種情況遂成了新成員的繼續來源。衝突次文化則缺乏成熟的青年，其原因正是孔恩和蕭特所說的，成人犯很少有興趣維持衝突定向的行為。另外，克羅屋和歐寧也提到，次文化間整合程度的不同，會影響到次文化的穩定。舉例而言，犯罪和逃避次文化間的零售——顧客關係，同時鼓勵和刺激着兩個團體。再者，兩者都與衝突次文化沒有牽連，衝突次文化可說是最不穩定的次文化。

次文化理論家，傾向於以人員補充的觀點，來看次文化的維持，雖然有關那些行為的補償問題，已隱含於大多數著作中。但並沒有充分的加以發揮。社會外在因素，是產生凝結的代理者之問題，也不是次文化理論的主題。他們認為持續和穩定是來源於，熱望次文化分離的成員的有效穩定供應之結果。雖然此種想法可能是正確的分析，但是它是有限度的，而且並不一定確實是牽涉到次文化持久的唯一因素。另外一些在團體動態中所牽涉的和被認知的因素，也沒有受到次文化支持者的重視。

九、結語

次文化理論，包括其分歧，提供了研究偏差現象的有價值之洞見。綜合不同的理論而言，在犯罪集體活動的領域裡，他們嚐試着從不同情境，來預測反應的類型，並且啟發式的工作業已完成。從其一般取向中本有的模糊概念，從而產生研究犯罪時，忽略了定義因素是其缺點，梅札刺激性的工作就是此例子。最後，從崔斯開始，很多豐富且有益於洞見的經驗研究，雖已完成，但它們之缺乏理論是很明顯的；然而因其學派思想，使得研究者都收集有很豐富的資料，可說是他們對於偏差現象社會學的一大貢獻。

(本文譯自 James R. McIntosh 著 Perspectives on Marginality: Understanding Deviance on 第五及第六章, Boston: Allyn & Bacon Inc., 1974.)